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4〕15号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安泰特种门有限公司钢门和木门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梅州市安泰特种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市安泰特种门有限公司钢门和木门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资料收悉。2014年1月27日，我局组织梅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市安泰特种门有限公司钢门和木门制造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区（东升工业园）A区AD6，租用梅州市三达环保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达5945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800平方米，办公面积300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1万套钢门（含0.4万套不锈钢门和0.6万套轻钢门）和0.2万套木门。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 二、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2013年5月，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受建设单位梅州市安泰特种门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梅州市安泰特种门有限公司钢门和木门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12月10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

于梅州市安泰特种门有限公司钢门和木门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3〕120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3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3年12月，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完成《梅州市安泰特种门有限公司钢门和木门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 三、验收监测结果

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梅州市安泰特种门有限公司钢门和木门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表明：

（一）工况。监测期间，钢门和木门制造生产线负荷达到了设计生产规模的9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二）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废气。项目生产废气中TVOC、苯、甲苯、二甲苯和颗粒物均达到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较严标准。

（四）噪声。厂界噪声所有监测点两昼夜监测值均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油漆桶、含油漆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目前在厂区暂贮，企业已与有资质的公司取得联系，待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 四、项目验收结论

梅州市安泰特种门有限公司钢门和木门制造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我局同意其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

## 五、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

（二）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按环保要求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梅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办公室。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2月24日印发